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光荣女士、高德堃先生、蒋龙进先生、范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晓东先生、陈西婵女士、胡振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西婵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西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朱晓东先生、胡振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

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李光荣女士

李光荣，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学士，中欧商学院硕士，自2009年7月超越科技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任超越科技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荣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李光荣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高志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高德堃先生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高德堃先生

高德堃，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7年6月至今任凯越检测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副董事长。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德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1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高德堃先生是现任董事长高志江先生和董事李光荣女士之子；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蒋龙进先生

蒋龙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师，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自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超越科技经理和技术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技术总监。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龙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蒋龙进先生系董事、总经理、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范敏先生

范敏，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自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200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敏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范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朱晓东先生

朱晓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学历。1987年6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南京大学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南京大学返聘教授。现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陈西婵女士

陈西婵，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助理审计；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攻读重庆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任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教师、副教授；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攻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院长助理。现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西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西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胡振飞先生

胡振飞，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场外业务三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中融星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现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振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